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謝禎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慶宇工業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
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
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房柏均